

##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

###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2 月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六、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结论意见.....	1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乔发科技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麟四期	指	苏州新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雪和友	指	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投资者/定向发行对象/发行对象	指	新麟四期、雪和友、侯建平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乔发科技向定向发行对象发行 3,036,053 股股票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丁治椿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人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分别签订的《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022 年年度报告》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年修订）（股转公告〔2023〕40 号）
《准则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 年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6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 号）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年修订）（股转公告〔2023〕44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苏州乔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他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

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566413258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文创园三期9号楼
法定代表人	丁治椿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3,996,548元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5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蒸发器系统设备及配件；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环保工程及室内装饰装潢的设计、施工；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水处理剂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3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2230号的《关于同意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乔发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乔发科技”，证券代码为“83690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jiangsu/index.s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

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有关规定。

####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和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信用中国网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69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新麟四期、雪和友、侯建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7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

###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新麟四期、雪和友、侯建平，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新麟四期

根据新麟四期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恒安会报审（2023）7013 号《审计报告》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麟四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新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7CE617E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汪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25,80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12,4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4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1月4日至2029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下同）进行核查，并经新麟四期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新麟四期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TL945，备案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131，登记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因此，本所认为，新麟四期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以及《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

## （二）雪和友

根据雪和友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恒安会报审（2023）7001号《审计报告》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和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BMY7ED73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臻园路10号院内综合楼4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雪和友清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汪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21,400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8,560万元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2日
经营期限	2022年5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雪和友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VU851，备案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6131，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因此，本所认为，雪和友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

### （三）侯建平

根据侯建平提供的身份资料、书面说明，以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2050219640130\*\*\*\*，男，1964 年 1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侯建平股转系统特转 A 账户账号为 0030573725，交易权限为股转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交易权限。

根据上述资料，本所认为，侯建平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以及《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失信惩戒对象查询”（<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下同）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定向发行对象已出具书面说明，“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麟四期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恒安会报审（2023）7013 号《审计报告》及其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其书面确认，新麟四期为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雪和友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恒安会报审（2023）7001 号《审计报告》及其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其书面确认，雪和友为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范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承诺其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对象已确认“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承诺拟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八、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事项。

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符合《准则3号》《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定向发行对象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对象中发行人在册股东侯建平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新麟四期、雪和友分别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其书面确认，新麟四期、雪和友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控制结构，新麟四期、雪和友均不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认购对象的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各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以及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及认购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参与认购的定向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未设置自愿限售安排，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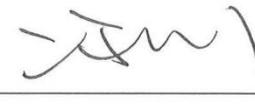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丁 铮

  
冯 川

单位负责人：

  
汪 燕

2023 年 12 月 25 日